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				
招生分組		甲組 (詳參備註 2)		乙組 (詳參備註 3)		
一般生名額		5		5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	
考科一	-	書面資料		30%	2	
考科二	網路公告	面試		70%	1	
成績計算	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30%+考科二面試成績×70%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	
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		1.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2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3.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4.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)。 5.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。 6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7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。				
備註		1.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2.訂於 113 年 3 月 9 日(六)辦理面試,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。 3.本所 甲組限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(即主修、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、法律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法律政治學系、法政系、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、系)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。 4.本所 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、系畢業者報考。 5.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,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,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。 6.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,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7.上課地點:第一校區。				
系所聯絡方式 07-6011000 轉 33701 洪小姐。						